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 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本次交易程序复杂，涉及面广，部分主要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2、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工作进程，公司与三安钢铁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进展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煌

汪建华

潘越

2017 年 9 月 22 日